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文〔2025〕27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要求，市政府调整了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附件中尚未包括的品种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报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确定。

二、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时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三、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豫政办〔2014〕139号）精神，特殊情况，经市政府决定，采用包干方式补偿的应以会议纪要形式进行规范，一个项目只能采用一种形式的补偿方式，且包干范围应包含项目界限内地上、地下的一切附着物和临时建筑物，但固定建筑物除外。

四、经济林补偿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执行前，已呈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进行征收土地审批的宗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确定的标准落实。

附件：济源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济源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等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18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3. 每亩地最高密度不超过 260 株。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株	32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65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株	118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株	200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280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390	
		桐树、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等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10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3. 每亩地最高密度不超过 666 株。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株	23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38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株	60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株	90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135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190	
		广玉兰、大叶女贞、小叶女贞、香樟等	胸径 ≤ 3 厘米	元/株	10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3. 每亩地最高密度不超过 260 株。
			3 厘米 $<$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20	
			5 厘米 $<$ 胸径 ≤ 7 厘米	元/株	50	
			7 厘米 $<$ 胸径 ≤ 9 厘米	元/株	100	
			9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200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35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乔木类	银杏、重阳木、法(青)桐、合欢、马褂木、朴树、榉树、水杉、白蜡、七叶树、红(紫)叶李、黄(红)栌等	胸径 ≤ 3 厘米	元/株	10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3. 每亩地最高密度不超过 260 株。
			3 厘米 $<$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30	
			5 厘米 $<$ 胸径 ≤ 7 厘米	元/株	60	
			7 厘米 $<$ 胸径 ≤ 9 厘米	元/株	100	
			9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150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300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 ≤ 20 厘米	元/株	7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20 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元/株	20	
			50 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元/株	30	
			80 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元/株	55	
			100 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元/株	65	
			120 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100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200	
		荆条、白蜡条、紫槐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15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23	
	果树类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樱桃树、苹果树、橘子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核桃树、板栗等	产前期(1 年 $<$ 树龄 ≤ 3 年)、地径 2-3.9 厘米	元/株	35	1.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地径自地面 30 厘米处量。
			始产期(3 年 $<$ 树龄 ≤ 5 年)、地径 4-5.9 厘米	元/株	155	
			盛果期(5 年 $<$ 树龄 ≤ 25 年)、地径 6-8.9 厘米	元/株	290	
			衰老期(树龄 > 25 年)	元/株	180	
		葡萄	产前期(树龄 ≤ 1 年)、地径 1 厘米幼苗	元/株	10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最多补 330 棵。
			始产期(1 年 $<$ 树龄 ≤ 3 年)、地径 2-5 厘米	元/株	5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果树类	葡萄	盛果期（3年＜树龄≤15年）、地径6厘米以上	元/株	150	
			衰老期（树龄＞15年）	元/株	90	
	地被类植物	麦冬、葱兰、红花酢浆草、宿根花卉、鸢尾等		元/平方米	30	
	药材类	板蓝根、冬凌草、红花、山药、地黄		元/亩	2900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桔梗		元/亩	5200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等	树龄≤3年	元/亩	4000	
			3年＜树龄≤7年	元/亩	5500	
			树龄＞7年	元/亩	8000	
		花卉类	迎春、玫瑰等	树高≤1米	元/株	每亩地最高密度不超过260株。超过种植密度（每亩地260株）有其它套种的花卉品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每亩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1米＜树高≤2米	元/株	
				2米＜树高≤3米	元/株	
				3米＜树高≤4米	元/株	
				树高＞4米	元/株	
			紫荆花	树高≤1米	元/株	
				1米＜树高≤2米	元/株	
				2米＜树高≤3米	元/株	
				树高＞3米	元/株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树龄≤3年	元/株	
				树龄＞3年	元/株	
			桂花树	胸径≤2厘米	元/株	
					20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花卉类	桂花树	2 厘米 < 胸径 ≤ 3 厘米	元/株	40	径。
			3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株	65	
			4 厘米 <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100	
			5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株	150	
			胸径 > 6 厘米	元/株	215	
		梅花、樱花	地径 ≤ 2 厘米	元/株	12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 30 厘米。
			2 厘米 < 地径 ≤ 3 厘米	元/株	20	
			3 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元/株	25	
			4 厘米 < 地径 ≤ 5 厘米	元/株	40	
			5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株	70	
			6 厘米 < 地径 ≤ 7 厘米	元/株	90	
			地径 > 7 厘米	元/株	110	
	其他	苗圃	苗龄 ≤ 1 年	元/亩	4000	包括绿化乔木苗圃和花灌木苗圃。
			1 < 苗龄 ≤ 2 年	元/亩	6500	
			苗龄 > 2 年	元/亩	10000	
		茶园	树龄 ≤ 3 年	元/亩	7000	
			3 年 < 树龄 ≤ 7 年	元/亩	10000	
			树龄 > 7 年	元/亩	15000	
		竹子	直径 ≤ 1 厘米	元/亩	1300	
			1 厘米 < 直径 ≤ 3 厘米	元/亩	2200	
			直径 > 3 厘米	元/亩	4000	
		花椒	树龄 ≤ 3 年	元/株	18	
			3 年 < 树龄 ≤ 7 年	元/株	40	
			树龄 > 7 年	元/株	65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其他	紫薇、木槿	冠径 ≤ 20 厘米	元/株	10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1 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元/株	20	
			51 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元/株	30	
			81 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元/株	50	
			101 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元/株	60	
			121 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100	
			冠径 > 151 厘米	元/株	200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简易房	板房	元/平方米	19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
			彩钢房	元/平方米	215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500	1.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2.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3.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4.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650	1.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	砖木二等	元/平方米	615	1. 120 或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砖木三等	元/平方米	580	1. 120 砖墙，木屋架，木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800	1. 240 砖墙, 铁门或防盗门, 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内墙批灰, 外墙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 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750	1. 240 砖墙, 铁门或木门, 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涂料, 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650	1. 12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面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940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890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 铁门或木门, 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涂料, 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800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 木门窗, 内外墙面涂料, 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2. 未具备门窗、粉刷、硬化、水电等每少一项减每平方米 20 元。 3. 房屋上的预制凉棚按每平方米 260-280 元补偿。 4. 房顶加隔热层或其它建筑材料按实际面积补偿每平方米 10 元。 5. 二层以上房屋每平方米增加搬运费 10 元。
		起脊结构	瓦顶, 檐高 1 米以下	元/平方米	255	按屋脊水平投影计算面积, 高度以房檐最低处到二层棚板处量起。
			瓦顶, 檐高 1 米至 1.8 米	元/平方米	275	
			瓦顶, 檐高 1.8 米至 2.8 米	元/平方米	305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正规彩钢房（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80	石灰砂浆砌筑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20	混合砂浆砌筑 240 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仓储用房	钢架结构		元/平方米	420	跨度 ≤ 12 米，檐高 ≤ 6 米。
			钢结构	高 ≥ 10 米	元/平方米	40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 < 10 米	元/平方米	330	
			砖混结构	高 ≥ 10 米	元/平方米	520	
				高 < 10 米	元/平方米	430	
	其他建筑物	大门过道	砖墙预制顶		元/平方米	80-130	石棉瓦顶等其它轻型材料顶的按低限。
构筑物	桥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平方米	42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元/平方米	58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平方米	11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桥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270	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420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2 米	元/米	520	
				跨径>2 米	元/米	8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2 米	元/米	1100	
				跨径>2 米	元/米	15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70	
		堰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30	
			石头		元/平方米	80	
		水渠	横断面面积≤0.5 平方米		元/米	60	水渠补偿包括旧料搬运、材料损失、拆建工费等。
			0.5 平方米<横断面面积 ≤1 平方米		元/米	100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40	
			土渠		元/米	5-15	横断面 0.5-1 平方米的按低限，1 平方米以上的按高限，包含排涝河。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 不低于 15 米		元/座	2600	
		排水沟	砖、石砌水泥抹面		元/米	20-30	
	养殖设施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标准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养殖设施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5	1. 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5	1.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20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1800	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筒井	水泥管	元/眼	3500	井筒内径 40 公分。井距小于 200 米的不予补偿。
		压水井		元/眼	600	包含压机补偿。
		机井	井深 ≤ 50 米	元/米	122	1.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2. 废、枯井按同类井 30%-50% 的标准补偿。
			50 米 < 井深 ≤ 100 米	元/米	155	
			井深 > 100 米	元/米	210	
		翻水井	砖、水泥抹面	元/立方米	155	包含过路涵等。
		观察井	砖、水泥抹面	元/立方米	120-150	深 1.8 米以下的按低限，1.9-2.5 米的按高限，超 2.5 米以上部分每增加一米每立方米增加 30 元。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150	1. 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2.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20	
		大棚	塑料大棚	元/平方米	16	大棚是由竹木杆、水泥杆、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内部设施较少。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32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50	
	窖池类	土窖	深 2-3 米	元/个	500	
			深 3 米以上	元/个	650	
		水窖		元/立方米	500	砖石砌，水泥抹面。
		池	12 砖水泥抹面	元/立方米	80	
			24 砖水泥抹面	元/立方米	100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140	蓄水池指水利灌溉、饮水专用构筑物。废弃池按同类标准的 30% 计算补偿。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200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22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20	
		化粪池		元/座	450	
	坟墓	单棺		元/座	2300	1. 补偿费包括迁葬的工时、材料费用。 2. 补偿范围为被补偿户在世年长者的上两代。
		双棺			3300	
	窑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05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05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石灰窑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窑类	石灰窑	土窑	元/立方米	110	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按高限, 15-30 平方米按低限, 15 平方米以下按 60-100 元/平方米。
		窑洞类	石窑	元/平方米	480	
			土窑住人内粉	元/立方米	320-370	
			土窑砖石砌全粉	元/立方米	420-470	
其他附着物	道路	碎石路		元/平方米	40	一般厂区道路, 乡村道路。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面层厚 3 厘米, 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灰渣地面	石灰、电解渣等	元/平方米	4-8	10 公分以下按低限, 10 公分以上按高限。
		砖铺地面	砖铺	元/平方米	10-20	平铺按低限, 竖铺按高限。
			水泥彩色地砖等	元/平方米	40-55	
		水泥铺路面	厚 20 公分以上	元/平方米	70	
	管道类	PVC 管	10 毫米 < 直径 ≤ 40 毫米	元/米	7	
			40 毫米 < 直径 ≤ 110 毫米	元/米	21	
			11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元/米	45	
		PPR 管	15 毫米 < 直径 ≤ 25 毫米	元/米	9	
			25 毫米 <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21	
		水泥管	直径 ≤ 135 毫米	元/米	27	
			直径 > 135 毫米	元/米	55	
		铸铁管	10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元/米	55	
		镀锌管	15 毫米 < 直径 ≤ 20 毫米	元/米	13	
			20 毫米 <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20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35	
		地埋线		元/米	5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围墙	砖围墙		元/平方米	95	240 砖墙，高 2 米以上。
		土围墙		元/平方米	40	高 2 米以上。
		铁丝网围墙	简易铁丝网	元/米	15	丝径 < 2.5mm，无基座。
			标准铁丝网	元/米	35	丝径 2.5mm-3.4mm，钢柱固定。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1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50	
			木制栅栏	元/米	20	
	生活附属设施	烟囱	4 米 < 高度 ≤ 10 米	元/座	2000	
		地坪	混凝土	元/平方米	46	
			砖铺地	元/平方米	32	
		院落门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6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1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45	
		房屋地基	砖砌、石砌	元/平方米	105	
		门柱	砖、石、混凝土砌等	元/平方米	100-150	包含水泥墩、大门等。
		大门楼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460-520	以上檐宽计算，与房屋重叠部分不计算面积，有瓷片的按高限，其余的按低限。
		厕所		元/座	400	有预制顶、硬化、全粉、水电齐全的按其它建筑类房屋 60% 计算，无顶的按低限计算补偿。
		外楼梯	砖砌、水泥抹面	元/平方米	120-160	砖砌预制楼梯按高限，其它类按低限。
		浆砌石护坡	砖砌水泥、浆砌、石砌	元/立方米	150-200	
		木杆	简易杆	元/根	20-30	
			直径 16 公分以上	元/根	120-15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水泥杆	水泥圆杆高度 6-7 米	元/根	200-250	水泥方杆按同类价格的 70%计算补偿。
			水泥圆杆高度 8-10 米	元/根	260-350	
			水泥圆杆高度 11-15 米	元/根	360-450	
	装修类	室内地面	木地板、大理石、马赛克、地板砖、水磨石等	元/平方米	60	
		墙面砖	墙面砖、瓷砖、水刷石、马赛克等	元/平方米	50	
		花岗岩		元/平方米	100	
		墙裙	塑料制品、木质类、瓷片等	元/平方米	50	
		吊顶	塑料制品、木质类、木制等	元/平方米	50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2	合理年限 25 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地面光伏板		元/瓦	2.7	
青苗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豆类等		元/亩	135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16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洋葱、甘蓝、土豆、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2100	
	蔬菜制种	白菜、萝卜、洋葱、甘蓝等蔬菜的制种		元/亩	3800	

